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皇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彩晉

相 對 人 雅鑫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意聲

相 對 人 張雅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4年度雄簡字第109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審裁定抗告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1,000元，惟相對人亦應負一半責任，請求上訴利益減縮為150,500元，並以此數額核定第二審裁判費，乃提出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撤回上訴者，喪失其上訴權。民事訴訟法第459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審判決係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0月9日提起上訴，有上訴狀在卷可佐（原審卷第231-235頁），復於114年11月4日具狀撤回上訴，亦有民事撤回上訴狀在卷可憑（原審卷第247-249頁）。依前開規定，抗告人就原審判決既已撤回上訴，自無上訴權，故抗告人提起上訴，自非合法。原審雖以抗告人已撤回上訴，即生視同未上訴之效力，抗告人復於114年11月6日再次遞狀提起上訴，已逾不變期間為由，而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雖理由固有不同，結論則無二致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0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耀霆
03 法官 翁瑄禮
04 法官 賴寶合
05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06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08 書記官 王珮綺